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姓名	王×中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WANG × CHUNG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	
原名 (別名)	王××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湖南省 縣 (市) 長沙(市)	身分證明號碼 ×××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49年 ×月 ×日 (西元 1960年)	學歷	北京大學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申請事由及代碼	116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		入出境證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現職	本職：國務卿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員 兼職：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助理			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研究員 湖南省 屆 人大代表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電話	
聯絡地址						電話	
證照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×××		發照日期及效期	20××年×月×日 效期×年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：湖南 時間：1986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美國簽證	種類	F1	日期	20××年×月×日	效期 六個月 停留期限 20××年×月×日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
	父	王×國	1920.1.1	存	退休	湖南省×××	
	母	趙×珍	1925.2.2	存	無	湖南省×××	
	配偶	李×娟	1960.3.3	存	商	湖南省×××	
	子女	王×強	1980.4.4	存	學生	湖南省×××	
來臺地址(旅館)	台北市××路×段×號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
	兄	王×華	1945.5.5	×××	北市××路×號	×××	
代申請人資料	叔	王×雲	1980.6.6	×××	北市××路×號	×××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，手機號碼：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4.5公分橫3.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不得短於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代辦旅行社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註冊編號	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

裝訂線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<p>申請事由 (代碼)</p> 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</p>
	接待單位	地址	負責人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<p>文教交流</p> 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
<p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</p>				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、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</p>				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
審核意見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
		<p>備註</p> 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